



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計畫合約書

立合約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僑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經雙方同意訂定

本合約，以昭信守。

第一條 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第二條 本計畫除依其他約定而提前終止或延長期限外，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為期共計○○年○○個月。

第三條 本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○○萬元整。合約簽訂後由甲方一次撥付於乙方。

第四條 計畫執行內容或項目（請主持人依雙方合作需求自填）

第五條 成果報告

一、乙方應於第二條所載之研究期間屆滿之三十日內，交付甲方○份有關本研究結果之成果報告。

二、研究報告之形式應依甲方之規定格式撰寫。

第六條 經費處理

一、各項財務支出，乙方應依編列預算辦理核銷。

二、本計畫經費項下所購置之設備歸乙方所有。

第七條 計畫變更

在執行期間內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，須徵得甲方同意，檢附甲方同意證明或公文影本文件後變更，若不同意則維持原訂計畫內容。

第八條 依本合約完成之著作，以乙方為著作人。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之部分或全部，未經雙方書面同意，均不得對外發表。

本計畫辦理過程或內容成果有關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，均歸乙方所有，雙方研究人員應嚴守業務機密。乙方同意於合理範圍內，適當授與甲方在一定期間內使用上述權利。

第九條 乙方提出之成果如有抄襲、剽竊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、著作、商標、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時，計畫主持人與乙方應負責釐清解決，計畫主持人並應賠償甲、乙雙方所受任何損失。

第十條 乙方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，如由計畫主持人帶領畢業專題學生協助執行本計畫，乙方得要求甲方出具合作證明，以茲相關單位查核。

第十一條 本合約書條文內容或其附件之任何變更，應經雙方之書面同意。

第十二條 本合約書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，其附件屬於本合約之一部份。

第十三條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、副本一份，甲、乙方各執正本一份，計畫主持人執副本一份為憑。

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○○○○ 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○○○ / 職稱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絡人姓名：○○○

聯絡人職稱：○○○

聯絡人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乙 方：僑光科技大學

代 表 人 (校 長)：余致力

地 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

計畫主持人：姓名/職稱

所屬單位：○○○○系或中心

執行單位：○○○○系或中心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協同主持人：系所/姓名/職稱 (若無請填寫『無』)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

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計畫 經費明細表

執行機關：僑光科技大學○○○○系
 合作廠商：○○○○公司

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老師
 執行期間：
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～
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經費項目	金額	說明
人事費		請詳細填寫每月支出費用及支領對象。 研究助理費、工讀費、計畫主持人費等
補充保費		補充保費 2.11%提列方式，請 連結
工讀生勞、健保 及勞工退休金		
研究設備費		
業務費		
(其他項目)		請依計畫所需，自行增列或修減
管理費		管理費需含於總經費內。範例： (1)總經費 12 萬元(含)：15% 管理費至少為 12 萬*15%=18,000 元 (2)總經費 12 萬元以上的部份：8% 計算方式：如計畫案 20 萬，管理費提列為 12 萬*15%+8 萬*8%=24,400 元
總經費		

註：合約簽訂後，若有相關內容變更，請填寫『產學合作計畫合約異動申請單』簽呈核可。
 (需附委託單位同意證明或公文影本說明)